

文化藝術類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

審查表(機關推薦用)

(機關名稱) 推薦下列人員納入文化藝術類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。下列資料業經本機關確認，並徵得當事人同意，其個人資料如下：

姓 名	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 ☐ 其他							
電 話	()		手 機								
E-Mail											
地 址											
類 別 (可複選，至 多勾選2項)	☐ 視覺藝術 ☐ 表演藝術 ☐ 文學 ☐ 出版 ☐ 漫畫 ☐ 電影 ☐ 流行音樂 ☐ 廣播電視 ☐ 文化資產 ☐ 社區營造 ☐ 博物館 ☐ 工藝 ☐ 文創設計 ☐ 建築設計 ☐ 國家語言										
現 職	服務單位				職 稱						
學 歷		學校名稱									
		科系組所名稱									
		學位名稱									
經 歷	與專長相 關(實務 /教學/研 究)經驗	服務機關(構)名稱	所任工作	起訖年月	年資(年)			年資合計			
				年 月～ 年 月	實務	教學	研究	實務	教學	研究	
				年 月～ 年 月							
				年 月～ 年 月							
專 長	項次 (註1)	類 別	專 長 內 容								
	1										
	2										
	3										
受 推 薦 者 聲 明 事 項											

本人茲聲明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 無「文化藝術類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五點所列情形。
- 二、 本人所填以上資料均屬真實，且本人符合「文化藝術類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二點資格規定；相關證件影本如附。
- 三、 如經受聘為個案採購評選委員，必將誠信公正執行評選委員之任務。

申請人簽章：

日 期： 年 月 日

推薦機關審查結果

受推薦者經審查：

☐ 符合「文化藝術類專家學者建議名單資料庫建置及除名作業要點」第二點第 款之資格規定，同意推薦。

推薦機關：（推薦機關印章）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